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魯木·伊木伊  
電話：03-8462860#580  
傳真：03-8572660  
電子信箱：lomod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201350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教署函、本土教育補助要點第五點附表修正規定、國教署令  
(376550000A\_1120135056\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\_1120135056\_ATTACH2.  
pdf、376550000A\_1120135056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  
本土教育補助要點」第五點附表，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  
112年7月6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82906A號令修正發  
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7月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 
1120082906B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

112/07/10



1120003504